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不超過約2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純利則約為49.3百萬港元。上述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尤其是報告期間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收取的政府補助較同期減少約18.3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房地產市場波動，故泥水工程之毛利率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為基礎，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因此，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的資料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發佈的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